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基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西部大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基建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5 年自治区本级基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岭镇、保安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审批（2025）237 号
4. 资金来源：桂财建（2025）29 号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柒仟零伍拾肆元肆角陆分（RMB¥6397054.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40181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456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1635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嘉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安瑶族自治县西部大开发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西部大开发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28073786382D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0MA5PWXK00D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

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百才路98号

邮政编码: 530700

邮政编码: 530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8-5224288

电话:

传 真: 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账 号: _____